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總行14樓大禮堂(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751,254,722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146,234,265之65.54%，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主席：戴董事長 誠志
紀錄：白景竹
列席：蔡副董事長 炅廷、簡總經理 世鉅、陳獨立董事 銘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律師 良宇、胡會計師 子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及委託出席已超過法定股權數，本次會議依法成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 三、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頁)。

股東發言摘要：

出席編號1008股東感謝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去年創造每股4.17元不錯成績，但就公司股利發放金額偏低、積極處分承受擔保品的方法、庫藏股及年報揭露研發其他費用等事發言。

出席編號1012就公司員工酬勞分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金額、逾放比率目標調高等事發言。

出席編號1007就公司呆帳提列、存放比率等事發言。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相關人員依照法令規定予以說明答覆。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5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股東發言摘要：

出席編號1008股東就公司裁罰案、保代合併、作業風險計提資本、承受擔保品減損提列及其他營業費用等事發言。

出席編號1012股東就公司揭露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明細表及備供出售資產明細表等事發言。

出席編號1007股東就實施庫藏股資訊等事發言。

以上股東提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相關人員依照法令規定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50,072,867 權；贊成權數 714,890,654 權(含電子投票 225,862,771 權)，占總權數 95.30%；反對權數 28,282 權(含電子投票 28,282 權)，占總權數 0%；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5,153,931 權(含電子投票 34,259,822 權)，占總權數 4.68%。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 4,781,458,211 元，除依銀行法規定 30%之法定盈餘公積 1,434,437,463 元及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2 號函規定 0.5%之特別盈餘公積 23,907,291 元外，其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 11,648,215,144 元，擬按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三)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8,858,945,619
減：庫藏股註銷成本		(514,412,658)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431,2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81,458,2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1,434,437,46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907,291)
可供分配盈餘		11,648,215,1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1,719,351,398)	(1,719,351,398)
累積未分配盈餘		9,928,863,746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5 年度為優先。
2. 截至 106.2.24 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1,146,234,265 股。

(四)評估此次派發現金股利對資本適足率的影響，若以 106 年 1 月財務數字為基礎試算，資本適足率為 14.88%，仍可為穩定之水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50,072,867 權；贊成權數 714,829,673 權(含電子投票 225,801,790 權)，占總權數 95.30%；反對權數 187,226 權(含電子投票 187,226 權)，占總權數 0.02%；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5,055,968 權(含電子投票 34,161,859 權)，占總權數 4.6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規劃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新增本公司業務項目。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條條文，新增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

(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三、發行金融債券。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五、辦理票據貼現。 六、投資任何事業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 七、辦理國內、外匯兌。 八、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九、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十二、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十三、<u>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u> 十四、<u>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u> 十五、<u>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u></p>	<p>第十條 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三、發行金融債券。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五、辦理票據貼現。 六、投資任何事業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 七、辦理國內、外匯兌。 八、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九、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十二、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十三、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p>	<p>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保險法修正第 8 條之 1 規定，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本公司規劃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爰於本條新增第 13 款「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及第 14 款「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三、配合前述新增第 13 款及第 14 款規定，原第 13 款「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依序調整為第 15 款。</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p>	<p>增列修正日期</p>

<p>九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三年三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三年四月廿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四年三月廿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六年三月廿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七年三月卅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八年三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九年三月廿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年三月廿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年三月廿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年三月廿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年三月廿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四年三月廿七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年三月廿一日。</p> <p>第二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六年三月廿五日。</p> <p>第二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七年三月廿六日。</p>	<p>九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三年三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三年四月廿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四年三月廿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六年三月廿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七年三月卅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八年三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九年三月廿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年三月廿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年三月廿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年三月廿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年三月廿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四年三月廿七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年三月廿一日。</p> <p>第二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六年三月廿五日。</p> <p>第二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七年三月廿六日。</p>	
---	---	--

<p>第二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p> <p>第二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二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p> <p>第二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p> <p>第二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p> <p>第二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p> <p>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u>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u></p>	<p>第二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p> <p>第二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二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p> <p>第二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p> <p>第二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p> <p>第二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p> <p>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	---	--

股東發言摘要：

出席編號 1012 股東就公司章程第 10 條規定發言，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相關人員依照法令規定予以說明回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50,072,867 權；贊成權數 714,961,734 權(含電子投票 225,933,851 權)，占總權數 95.31%；反對權數 29,274 權(含電子投票 29,274 權)，占總權數 0%；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5,081,859 權(含電子投票 34,187,750 權)，占總權數 4.6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行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第六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u>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行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至四款 略)</p>	<p>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至四款 略)</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十條 <u>本行</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p>第十三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至七款 略)</p> <p>(第二項 略)</p>	<p>第十三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至七款 略)</p> <p>(第二項 略)</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四項略)</p>	<p>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四項略)</p>	
<p>第十八條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行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八條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p>	<p>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p>(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考量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p>	<p>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p>	<p>債券。</p> <p>(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二十七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50,072,867 權；贊成權數 714,961,734 權(含電子投票 225,933,851 權)，占總權數 95.31%；反對權數 37,237 權(含電子投票 37,237 權)，占總權數 0%；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5,073,896 權(含電子投票 34,179,787 權)，占總權數 4.6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提案單位：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規定及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67 次董事會決議，擬選出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為 3 人；獨立董事、董事均

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選任，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分別當選名額。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議事手冊第 52 頁)。

(四)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董事 4 名，當選名單如下表：

次序	戶號	股東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154310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誠志	1,040,402,928	當選董事
2	154310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炅廷	866,722,658	當選董事
3	154310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獻聰	723,226,728	當選董事
4	154310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進忠	659,949,068	當選董事

獨立董事 3 名，當選名單如下表：

次序	身分證字號	股東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D101*****	陳 銘 泰	481,559,228	當選獨立董事
2	Q121*****	許 智 傑	481,452,018	當選獨立董事
3	E100*****	陳 肇 隆	481,444,548	當選獨立董事

伍、臨時動議：

出席編號 1012 股東就公司章程第十條第 6 款是否提案修改、公司年報、財務報告揭露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內容等事發言。

出席編號 1008 股東就公司併購與被併購等事發言。

以上股東提問經主席依照法令規定予以說明答覆後未成案。

陸、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主席：戴誠志



紀錄：白景竹



【附件】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綜觀民國 105 年，全球經濟持續回溫，國內 GDP 成長率由 104 年 0.7% 提升至 105 年 1.4%。台灣這波的經濟復甦，主要受惠於美國經濟重新加速，歐元區經濟表現逐漸改善，且中國經濟維持穩定，加上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推升我國貿易表現。本行在客戶及股東的支持、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獲利能力較去年成長。展望新的一年，仍將堅持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獲利能力，簡化作業流程，提供更多元、創新的業務，服務客戶。茲將本行 105 年度之營業結果、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壹、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獲利能力：本行 105 年度累計稅後盈餘為 47.8 億元、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1.99%。
- 2、資產品質：在審慎的風險管理與授信政策下，本行資產品質持續維持一定水準，截至 105 年底，逾放比率 0.02%，呆帳覆蓋率 6,660.45%，優於同業平均。
- 3、資本水準：截至 105 年底止，資本適足率為 16.09%，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5.44%。
- 4、經營績效獲肯定：本行致力於提昇經營體質與獲利能力，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行國內長期評等為「A+(twn)」，展望為「穩定」。
- 5、得獎榮耀：本行獲國際雜誌『WORLD FINANCE』及『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在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上，獲得 105 年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六名，105 年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為上市公司前 6%-20% 之公司，及 105 年台電全民節電運動-中小企業節能競賽活動非製造組「甲等獎」。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 1、總存款餘額 1,738 億元
- 2、總放款餘額 1,263 億元
- 3、利息淨收益：4,903,021 仟元
- 4、利息以外淨收益：2,621,738 仟元
- 5、呆帳費用：111,058 仟元
- 6、營業費用：1,833,880 仟元
- 7、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5,579,821 仟元
- 8、本期稅後淨利：4,781,458 仟元
- 9、每股盈餘：4.17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針對每日總體經濟、金融情勢與法令變化，設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分析，以瞭解對於本行業務與發展之影響。另外，亦鼓勵同仁加強業務創新與研究，並主動提出各項改善方案，以順應市場發展與客戶需求。

貳、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1、組織變革在地經營

- (1) 持續檢視營業單位經營績效及區域發展前景，調整分行經營型態，推出數位分行，積極透過虛實通路整合，提供客戶多元的金融環境，提高分行通路效益。
- (2) 強化各級主管領導職能及管理技巧，建立平行代理制度，加速儲備接班人能力培養。
- (3) 強化分行各項經辦專業能力及提升作業正確率，循環開辦行內訓練課程，並擴大理財主管職能。

2、品質提升重視風控

- (1) 積極輔導分行對延滯案件的催理及管理，以抑制預期放款之新增，並積極處理本行承受擔保品。
- (2) 落實以風險為導向之查核基礎，加強辦理查核風險較高之營業單位及業務，強化稽核人員查核深度。
- (3) 持續檢視本行關鍵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胃納妥適性，修訂風險定價、擔保品鑑估辦法，以因應市場變化，提升資產品質。

3、數位金融創造商機

- (1) 打造優質友善國際匯款環境，針對本行國際匯款業務，推出快速匯款功能，提供全天候無時差的服務。
- (2) 推動綠色金融，在實體通路交易中融入數位元素，結合行動科技，以提升本行金融專業形象，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
- (3) 強化社群媒體之經營，提供客戶最新的第一手資訊，加強與客戶間的關係維繫。

4、流程簡化提升效率

- (1) 持續評估、檢討、修正本行規章辦法及書類表格，並研發產製報表及檢核機制，加強資料內容正確性、提升報送效率，以降低作業成本及風險。
- (2) 持續研擬改進放款審核流程，以增加營業單位競爭力。
- (3) 在提供金融服務的過程中實踐環保理念，推行 e 化以達到無紙化的目標。

5、調整結構強化獲利

- (1) 加強與關係企業間的共同行銷，並輔導員工轉型為全員行銷，以提升理財手續費收入。
- (2) 善用預算考核，引導營業單位積極拓展各項重點業務。
- (3) 擴大存放利差，提升手續費收入比重，落實擲節營業費用，增益營收。

二、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 106 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 1、台外幣總存款餘額：1,764 億元。
- 2、台外幣總放款餘額：1,369 億元。
- 3、逾放比率：0.03%。

參、結語

近年來，本行面臨國內外金融環境的變化，有幸獲得眾多忠實客戶、股東的支持，在全行上下一致努力下，已展現經營成果，謹此致謝。客戶的信賴與支持是本行不斷追求超越自我的原動力，未來亦將秉持以客為尊、客戶至上的精神，提供最佳的產品與服務，並盡全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打造不一樣的銀行。

董事長：戴誠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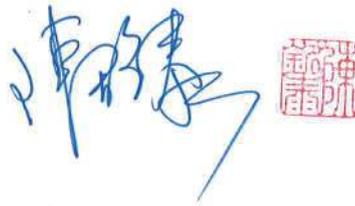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69,377,111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28%。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26,157,488仟元，佔金融資產比例為38%。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三。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帳面淨額124,251,450仟元，約占資產總額5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所得之參數或逐案評估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以此作為評估減損損失之依據，並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於兩者取其高者為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下限；因管理階層估計所採用之假設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因子，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減損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評估減損之資料來源；針對群組評估，本會計師測試減損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針對個別評估，本會計師以抽樣基礎測試其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擔保品價值及預估可回收金額。另本會計師亦遵循「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評估放款分類及減損計算是否適當。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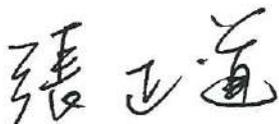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胡子仁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526,575	2	\$8,547,720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八	34,302,886	14	29,956,001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5,585,356	2	4,722,217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4	3,106,295	2	3,172,466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5	1,073,268	1	995,19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6	124,251,450	51	123,642,946	5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7/八	63,791,755	26	58,310,324	2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8	997,671	-	913,34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9	210,344	-	207,524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10/八	2,742,037	1	3,919,491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五/六.11	2,461,369	1	2,494,270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8	235,828	-	216,70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2	653,899	-	519,304	-
	資產總計		\$243,938,733	100	\$237,617,51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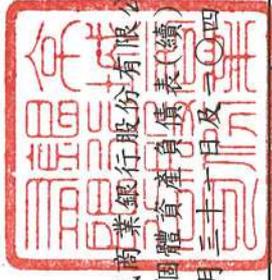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鉅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3	\$10,381,448	5	\$17,160,139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4	7,746,960	3	3,835,65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5	34,946	-	26,98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6	15,553,347	6	16,431,429	7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	2,242,415	1	1,148,85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527,028	-	230,66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	173,827,862	71	169,542,182	71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9、20	491,765	-	471,81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55,482	-	73,72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1	276,984	-	240,952	-
	負債總計		211,138,237	86	209,162,403	88
30000	權益					
31100	股本	六.22	11,512,343	5	12,012,343	5
31500	資本公積		62,323	-	180,332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437,699	3	5,332,873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8,970	-	48,97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106,560	5	10,534,389	4
32500	其他權益	四	1,762,241	1	1,319,176	1
32600	庫藏股票		(129,640)	-	(972,974)	-
	權益總計		32,800,496	14	28,455,109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3,938,733	100	\$237,617,51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鈺

會計主管：段淑華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209,013	84	\$6,502,846	10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1,323,391)	(18)	(1,429,607)	(24)
	利息淨收益	六.23	4,885,622	66	5,073,239	8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4	1,258,726	17	1,196,866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四/六.25	347,115	5	(108,584)	(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四	5,503	-	(60,224)	(1)
49600	兌換淨利益(損失)	四	69,298	1	(145,988)	(2)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六.8	368,116	5	297,218	5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9,825	5	(368,937)	(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	四	8,117	-	3,202	-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利益	四	(16,457)	-	78,037	1
49899	其他什項淨收益		58,750	1	62,303	1
	淨收益		7,354,615	100	6,027,132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	(59,645)	(1)	(46,933)	(1)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26	(923,633)	(12)	(799,552)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1、26	(51,144)	(1)	(46,655)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822,513)	(11)	(735,028)	(1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97,680	75	4,398,964	7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28	(716,222)	(10)	(716,210)	(12)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4,781,458	65	\$3,682,754	6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0、26	(23,406)	-	(35,752)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8	3,975	-	6,078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55,799)	(1)	(31,871)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四	502,569	7	454,871	8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	(13,195)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8	9,490	-	5,4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四/六.27	423,634	6	398,743	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5,205,092	71	\$4,081,497	68
	每股盈餘(元)	六.29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4.17		\$3.0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4.17		\$3.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鈺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保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2,012,343	\$178,746	\$3,773,967	\$48,970	\$10,242,067	\$75,999	\$814,760	\$-	\$27,146,85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58,906		(1,558,90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01,852)				(1,801,8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586							1,5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4年度淨利					3,682,754				3,682,75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674)	(26,454)	454,871		398,743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53,080	(26,454)	454,871		4,081,49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72,974)	(972,97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012,343	\$180,332	\$5,332,873	\$48,970	\$10,534,389	\$49,545	\$1,269,631	\$(972,974)	\$28,455,10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012,343	\$180,332	\$5,332,873	\$48,970	\$10,534,389	\$49,545	\$1,269,631	\$(972,974)	\$28,455,10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4,826		(1,104,82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0,617)				(570,6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116						111,886	118,0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年度淨利					4,781,458	(46,309)	489,374		4,781,45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431)	(46,309)	489,374		423,634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762,027	(46,309)	489,374		5,205,09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7,090)	(407,090)
庫藏股票註銷	(500,000)	(124,125)			(514,413)			1,138,538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6,437,699	\$48,970	\$13,106,560	\$3,236	\$1,759,005	\$(129,640)	\$32,800,4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鉅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497,680		\$4,398,9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6,000)	
調整項目：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177,454		397,2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5,800)		(39,40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9,645		46,93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100		110,517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損失	(369,825)		368,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2,754		(57,601)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51,144		46,655						
利息淨收益	(4,885,622)		(5,073,2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21		1,586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911,304		(541,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68,116)		(297,2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878,082)		(11,470,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6,457		(78,037)		發放現金股利	(570,617)		(1,801,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庫藏股買回成本	(407,090)		(972,9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221,427		352,42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1,8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63,139)		(1,389,0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7,396		(14,786,85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0,036)		1,448						
貼現及放款(增加)	(600,669)		(2,114,1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799)		(31,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609,037)		(2,563,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0,996		(3,504,73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20)		3,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83,196		40,187,93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4,595)		198,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64,192		\$36,683,19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6,778,691)		4,297,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960		(567,18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7,171		(504,392)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526,575		\$8,547,720	
存款及匯款增加	4,285,680		10,206,44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	29,531,322		24,963,010	
負債準備(減少)	(58,524)		(64,317)		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其他負債增加	36,032		72,61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	3,106,295		3,172,466	
收取之利息	6,278,569		6,391,879		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收取之股利	270,591		210,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64,192		\$36,683,196	
支付之利息	(1,317,005)		(1,446,975)						
支付之所得稅	(443,753)		(1,127,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73,355)		11,371,5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鈺

會計主管：段淑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69,558,761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28%。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26,157,488仟元，佔金融資產比例為38%。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三。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放款帳面淨額124,251,450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5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所得之參數或逐案評估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以此作為評估減損損失之依據，並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於兩者取其高者為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下限；因管理階層估計所採用之假設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因子，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減損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評估減損之資料來源；針對群組評估，本會計師測試減損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針對個別評估，本會計師以抽樣基礎測試其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擔保品價值及預估可回收金額。另本會計師亦遵循「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評估放款分類及減損計算是否適當。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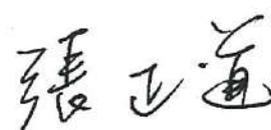
其他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胡子仁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985,673	2	\$8,885,252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八	34,302,886	14	29,956,001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5,585,356	2	4,722,217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4	3,106,295	2	3,287,166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5	1,470,477	1	1,289,51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6	124,251,450	51	123,642,946	5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7/八	63,973,405	26	58,310,324	2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8	310,344	-	307,524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9/八	2,742,037	1	3,919,491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0	2,461,730	1	2,494,436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8	235,828	-	216,70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1	658,481	-	522,006	-
	資產總計		\$244,083,962	100	\$237,553,5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鉅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2	\$10,381,448	4	\$17,160,139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3	7,811,960	3	3,835,65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4	34,946	-	26,98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5	15,553,347	6	16,431,429	7
23000	應付款項	六.16	2,260,933	2	1,156,92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577,283	-	268,04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7	173,752,830	71	169,383,517	7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8	70,000	-	-	-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9、20	491,765	-	471,81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55,482	-	73,72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1	293,472	-	290,250	-
	負債總計		211,283,466	86	209,098,481	88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22	11,512,343	5	12,012,343	5
31500	資本公積		62,323	-	180,332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437,699	3	5,332,873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8,970	-	48,97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106,560	5	10,534,389	4
32500	其他權益	四	1,762,241	1	1,319,176	1
32600	庫藏股票		(129,640)	-	(972,974)	-
	權益總計		32,800,496	14	28,455,109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4,083,962	100	\$237,553,5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鉅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227,659	83	\$6,508,388	10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1,324,638)	(18)	(1,428,961)	(23)
	利息淨收益	六.23	4,903,021	65	5,079,427	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4	1,769,610	24	1,586,839	2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四/六.25	347,115	5	(108,584)	(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四	14,503	-	(60,224)	(1)
49600	兌換淨利益(損失)	四	69,298	1	(145,988)	(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9,825	5	(368,937)	(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	四	8,117	-	3,202	-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利益	四	(16,457)	-	78,037	1
49899	其他什項淨收益		59,727	-	58,932	1
	淨收益		7,524,759	100	6,122,704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	(111,058)	(1)	(52,633)	(1)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26	(945,441)	(13)	(814,613)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0、26	(51,192)	(1)	(46,676)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837,247)	(11)	(748,220)	(1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79,821	74	4,460,562	7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28	(798,363)	(10)	(777,808)	(13)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4,781,458	64	\$3,682,754	6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406)	-	(35,752)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7	3,975	-	6,078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55,799)	(1)	(31,871)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489,374	6	454,871	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7	9,490	-	5,4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423,634	5	398,743	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5,205,092	69	\$4,081,497	67
671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4,781,458		\$3,682,754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673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5,205,092		\$4,081,497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六.29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4.17		\$3.0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4.17		\$3.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鈺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2,012,343	\$178,746	\$3,773,967	\$48,970	\$10,242,067	\$75,999	\$814,760	\$-	\$27,146,85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58,906		(1,558,90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01,852)				(1,801,8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586							1,5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4年度淨利					3,682,754	(26,454)	454,871		3,682,75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674)				398,743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53,080	(26,454)	454,871		4,081,49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72,974)	(972,97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012,343	\$180,332	\$5,332,873	\$48,970	\$10,534,389	\$49,545	\$1,269,631	\$(972,974)	\$28,455,10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012,343	\$180,332	\$5,332,873	\$48,970	\$10,534,389	\$49,545	\$1,269,631	\$(972,974)	\$28,455,10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4,826		(1,104,82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0,617)				(570,6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116							6,1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1,886	111,886	
105年度淨利					4,781,458	(46,309)	489,374		4,781,45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431)				423,634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762,027	(46,309)	489,374		5,205,09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7,090)	(407,090)	
庫藏股票註銷	(500,000)				(514,413)			1,138,5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6,437,699	\$48,970	\$13,106,560	\$3,236	\$1,759,005	\$(129,640)	\$32,800,496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段淑華



經理人：簡世鈺



董事長：戴誠志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579,821	\$4,460,5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1,058	52,633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損失	(369,825)	368,937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51,192	46,676		
利息淨收益	(4,903,021)	(5,079,4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21	1,5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6,457	(78,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221,427	352,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63,139)	(1,389,063)		
應收款項(增加)	(314,339)	(276,281)		
貼現及放款(增加)	(600,669)	(2,114,1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803,882)	(2,563,9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20)	(96,79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6,475)	198,85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6,778,691)	4,297,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960	(567,18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7,619	(502,181)		
存款及匯款增加	4,369,313	10,158,76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0,000	-		
負債準備(減少)	(58,524)	(64,317)		
其他負債增加	3,222	122,061		
收取之利息	6,297,215	6,393,921		
支付之利息	(1,318,252)	(1,446,329)		
支付之所得稅	(513,014)	(1,177,7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31,246)	11,098,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成本				
員工購買庫藏股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1,177,454	1,142,511		397,289
	(36,043)			(39,594)
	1,100			110,517
				468,212
	3,976,304			(541,428)
	(878,082)			(11,470,597)
	(570,617)			(1,801,852)
	(407,090)			(972,974)
	111,881			-
	2,232,396			(14,786,851)
	(55,799)			(31,871)
	487,862			(3,252,503)
	37,135,428			40,387,931
	\$37,623,290			\$37,135,428
	\$4,985,673			\$8,885,252
	29,531,322			24,963,010
	3,106,295			3,287,166
	\$37,623,290			\$37,135,4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鉅



會計主管：段淑華

